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68. 清盤人須議定分擔人列表

- (1) 本條例第 210(1)條就議定公司的分擔人列表而施加於法院的職責,須由有關清盤人以 法院人員的身分,在法院管控下執行。
- (2) 除非法院免除議定分擔人列表,否則有關清盤人在獲委任後,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議 定公司分擔人列表。
- (3) 分擔人列表須 ——
 - (a) 載有以下事宜的陳述 ——
 - (i) 每名分擔人的地址;
 - (ii) 將會歸於每名分擔人的股份數目或權益範圍;及
 - (iii) 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,以及已繳付的款額;及
 - (b) 區分不同類別的分擔人。
- (4) 清盤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,在分擔人列表內區分 ——
 - (a) 以本人身分屬分擔人的人;及
 - (b) 身為其他人的代表而屬分擔人的人,或因就其他人的債項承擔法律責任而屬分擔 人的人。

(2016年第14號第149條)